

花蓮縣 112 年女童軍節慶祝大會暨生命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花蓮縣政府推展童軍教育實施計畫。
- (三) 花蓮縣女童軍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慶祝 112 年女童軍節，表揚各級優秀女童軍與服務員，發揚女童軍精神。
- (二) 提供女童軍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，培養相互尊重、互助互愛，倡導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養成終身學習的能力。
- (三) 積極宣導熱愛生命及關懷他人，培養女童軍愛鄉土愛國家、積極向善的精神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、花蓮縣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女童軍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慶豐福氣站、花蓮縣女童軍會

六、活動主題：關懷鄉土、熱愛生命

七、活動日期：112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八、活動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好客藝術村等。

九、參加人數：200 人

十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花蓮縣各級女童軍（含幼女童軍、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、蕙質女童軍）及服務員。
- (二) 花蓮縣各級學校學生及社福機構。
- (三) 花蓮縣女童軍家長及社區民眾。

十一、活動內容：如程序表(如附件一)

- (一) 女童軍節大會、表揚優秀女童軍及服務員。
- (二) 童軍才藝表演、手工藝製作、關懷福氣站銀髮族。
- (三) 團成果活動資料展
- (四) 參觀花蓮縣吉安鄉好客藝術村(客家文物、吉野移民村歷史)。

十二、攜帶物品：環保碗筷、水壺、健保卡、小隊包。

十三、參加之服務員、女童軍請穿著制服。

十四、經費：

- (一) 活動經費請指導單位補助，不足經費由主辦單位自籌。
- (二) 參加人員參加活動之往返交通費、午餐費，保險費等均由主辦單位負擔。

十五、領隊及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，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

費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十七、報名辦法：學校報名表(如附件二)請 e-mail: uweima@yahoo.com.tw

花蓮縣女童軍會 電話： 0939-354617

十八、附註事項：

(一) 參加單位請準備表演節目，類型包括歌唱、舞蹈、樂器、戲劇等，惟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及教育意義；演出時間 4 至 6 分鐘；服裝、道具、音樂等請自備。(報名表如附件三)

(二) 績優工作人員，報請花蓮縣政府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鼓勵。

(三) 主辦單位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變化，審慎規畫後續事宜，並依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規定辦理，請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注意身體健康防護工作。

十九、本計畫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花蓮縣 112 年女童軍節慶祝大會暨生命教育宣導活動程序表

時 間	內 容	主持人	備 註
8:00-8:30	報到	行政組	
8:30-9:00	童軍歌曲教唱、生命教育宣導	活動組	
9:00-10:30	慶祝大會： 1. 轉頒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優秀女童軍及服務員獎章及獎狀 2. 表揚花蓮縣優秀女童軍團、優秀團主任委員、女童軍、女童軍服務員 3. 頒發感謝狀	集會組	女童軍才藝表演
10:30-12:00	1. 手工藝製作 2. 關懷福氣站銀髮族	活動組 蕙質女童軍	
12:00-13:30	午餐、休息、聯誼	供應組	自備碗筷
13:30-15:30	分組活動：參觀客家文物、吉野移民村歷史、慶修院	活動組	
15:30	快樂賦歸	各校教師 各團服務員	